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3〕0967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疫情防控 财力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畹町镇人民政府：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3〕101号），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资金-疫情处置期间宣传材料费 0.6 万元。

该项资金收支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严禁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2023年12月18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处置期间宣传材料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许婷 15288379863
主管部门	瑞丽市畹町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瑞丽市畹町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6	
	其中：财政拨款		0.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积极宣传疫情防控重要性，提高群众防疫自觉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作人员工作激情	明显提高
		成本指标	指标 1：疫情处置期间宣传材料费	6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5%